

## 推广服务协议

|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|             |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|-------------|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甲方:创裕财税科技(广东)有限公司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|             |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联系人               | 周颖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电话 | 13226682053 | 邮箱 |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地址                | 广州市天河区黄村西路 107 号 203A      |    |             |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乙方: 重庆大海捞针科技有限公司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|             |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联系人               | 董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电话 | 18983443233 | 邮箱 | shikacaishui@163.com |
| 地址                | 重庆市渝北区广告产业园 15 栋 4 单元 7a-4 |    |             |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|

(注:请填写与协议签章栏中甲方签章一致的公司名称或个人全名)

甲方在利用乙方提供的信息资源进行信息传播和自我服务时,应严格遵守国家的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行政规章制度。为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,甲乙双方在诚实守信的原则下,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的规定,在平等互利、发展业务的基础上,经协商达成一致,签署本合同,以资共同遵守。

## 一、合作时间

合作期为 2024 年 3 月 12 日到 2025 年 3 月 12 日。

## 二、合作事项

1. 甲方作为乙方 广州天河 区域合作伙伴,乙方为甲方推介个体工商户注册、公司注册、代理记账、注销、变更业务。
2. 乙方使用 创裕财税科技(广东)有限公司 的名义进行业务推广营销。甲方 创裕财税科技(广东)有限公司 委托乙方重庆大海捞针科技有限公司在淘宝天猫、抖音、百度及互联网平台进行推广展示,通过推广来咨询的客户,甲方负责业务跟进及转化。

## 三、费用交付与合作分成

1. 甲方成交分成形式付费,甲方通过乙方推广的客户成交之后,可以去除地址成本,刻章成本。甲方按照成交客户首年每笔订单收款金额的25%分成给乙方。
2. 甲方收到客户款项之后需在24小时内将乙方应得分成打款至乙方指定收款账户。

乙方指定公司账户如下:

账户名称:重庆大海捞针科技有限公司

账号:3100087509100135387

开户行银行代码:102653002079

开户银行名称: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渝北金港支行

#### 四、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

1. 乙方为甲方推介的客户来源合规合法。
2. 乙方为甲方配备两个客服人员。乙方有权利对客户进行回访。
3. 甲方应当具备成型服务团队，合法经营资格（如代账许可证等）。
4. 在合作过程中，如果发现隐瞒成单、谎报成单金额等不诚信行为，乙方有权终止合作，并及时将不诚信行为公布于乙方公司官网、互联网。
5. 本协议生效后，甲方须及时联系乙方推送的客户，若甲方服务不到位导致客户投诉，乙方有权更换甲方。

#### 五、保密

1. 甲方同意采用至少与其对于自身专有资料相同的谨慎与防范措施，对乙方提供的客户予以保密。未经乙方书面许可，甲方不得复制向他人透露或者使用客户信息用于其它商业行为。
2. 如甲方触犯以上条款，甲方需独立承担相应法律责任，同时乙方有权单方面取消和甲方的合作。
3. 乙方授权甲方为客户合作伙伴，双方同意对本合同涉及的任何商业秘密或专有信息予以保密。

#### 六、违约责任

1. 甲乙双方若作为被推广方，在对方满足提取分成条件而不按约定支付的，对方有权利按未支付的金额收取每日百分之一的违约金。
2. 如甲方未按照乙方约定的要求结算分成，乙方有权暂停推送数据，暂停推送7个工作日后，甲方还未结算分成。乙方有权取消甲方的合作资格。
3. 一方若出现不正当竞争、泄露保密信息、私单和职务侵占等行为的，另一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，并要求承担赔偿责任和相应法律责任。

#### 七、争议解决

1. 双方如在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的，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。
2. 因发生争议而需要向人民法院起诉时，违约方需要承担非违约方因此支付的维权费用如律师费、担保费、保全费、诉讼费用等。

#### 八、生效及其他约定事项

1. 本协议一式两份，双方各持一份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加盖公司印章后即时生效。
2. 本协议扫描件、传真件与协议纸质原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3. 如遇到已结算分成的订单，需要退款，乙方需要退回相关费用。

#### 九、合同终止

1. 合同到期自动终止。
2. 甲乙双方正式合作期间，由于乙方原因导致不能履行为甲方提供信息资源。甲方可以提出解除合同，甲方需结清已签乙方推送客户的25%分成。
3. 成交结算以后乙方为甲方开具发票。

甲方：创裕财税科技（广东）有限公司  
甲方盖章：



乙方：重庆大海捞针科技有限公司  
乙方盖章：

